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万股以调整后回购价格2.9975元/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决策程序及回购价格调整过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黄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